

#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324执84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支行，住所地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琳琅大道二段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4784705198L。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行长。

被执行人：刘子豪，男，汉族，1998年12月14日出生，住四川省仪陇县秋垭乡梅山垭村六组7号，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981214549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仪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1324民初1037号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刘子豪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刘子豪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刘子豪至今未履行。现查明被执行人刘子豪在仪陇县新政镇滨江大道一段33号美域滨江3幢2单元12层1号有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川(2017)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1193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刘子豪名下的位于仪陇县新政镇滨江大道一段33号美域滨江3幢2单元12层1号的房产一处，不动产

权证号：川（2017）仪陇县不动产权第 0011937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任培林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杨 钦

#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324执840号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支行。住所地：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琳琅大道二段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4784705198L。

负责人：杜胜明，行长。

委托代理人：刘青，四川英特信（南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刘子豪，男，汉族，1998年12月14日出生，住四川省仪陇县秋垭乡梅山垭村六组7号，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9812145491。

本院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支行申请执行刘子豪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2021)川1324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2022)川1324执84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子豪单独位于仪陇县新政镇滨江大道一段33号美域滨江3幢2单元12层1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8)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11937号）的房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子豪单独位于仪陇县新政镇滨江大道一段33号美域滨江3幢2单元12层1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8）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11937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培林

审 判 员 曾 刚

审 判 员 康蕊川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联 系 人：仪陇县人民法院 曾刚      联系电话：0817-7256726 15328887783